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3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个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没有规定下限时免予处罚；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5—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个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损害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第二、三款: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下限标准实施处罚，没有规定下限时免于处罚。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主动投案:是指当事人人在医疗保障部门尚未立案调查前，主动向医疗保障部门投。

附件 3: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医保经办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同时具有下列三种及以上情形，不具有《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条的从重情形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损害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损害基金管理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者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下限(X)和上限(Y)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下限的50%，即 X*50%。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七条第三款: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主动投案:是指当事人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立案调查前，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投案。
4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登记证明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序号	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5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法》第一百零四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同时具有下列三种及以上情形，不具有《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条的从重情形的：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